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宗茶数字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宗茶数字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40

采购人：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 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桐柏县政府 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县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 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 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 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 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表”与 “供应商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 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 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 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六、实施与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 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 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 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宗茶数字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宗茶数字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40

2、项目名称：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宗茶数字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9881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桐财磋商采购-2026-40-1	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宗茶数字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1标段	1398810	1398810	是	139881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大宗茶数字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

5.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5.4建设地点：桐柏县吴城镇；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6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桐柏县 206 省道北 100 米

联系人：周洋

联系方式：17698388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鲜叶进料机	1.连续自动输送鲜叶，配套匀料器，布料均匀； 2.输送带变频调速，可与杀青机进料速度匹配联动； 3.格挡设计，爬坡输送不撒料、不卡鲜叶； 4.配料位光电传感器，实现缺料报警、上下游设备联动启停	套	1
2	杀青全自动控制系统	1.采用 TCP/IP 物联网通信、触摸屏及 PLC 可编程控制器通过人机交互界面互联实现生产线设备全自动运行及远程控制； 2.杀青控温范围室温-500℃无级可调、实时及设定温度、报警项可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 3.具备手动/自动模式切换； 4.配置紧急停机、启动、停机按钮。	套	1
3	滚筒热风杀青机	1.通过杀青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 2.杀青滚筒直径≥1000mm、滚筒长度≥5000mm、滚筒转速 4～50r/min（无级可调） 3.台时产量（鲜叶）≥250kg/h 4.高温部件外部应有隔热防护； 5.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台	1
4	揉捻全自动控制系统	1. 采用 TCP/IP 物联网通信、触摸屏及 PLC 可编程控制器通过人机交互界面互联实现生产线设备全自动运行及远程控制 2.需具备通过传感器自动调节揉捻及进料压力控制； 3.实现揉桶转速的无级调速； 4.系统应能控制自动上料、揉捻完成后的自动开盖出料及出料门自动清理功能； 5、针对不同茶叶品种、等级的工艺参数（配方），实现一键切换生产需求； 6.揉捻机组应实现全自动连续化运行，从自动上料、自动揉捻到自动出料全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7.具备手动/自动模式切换； 2. 8.配置紧急停机、启动、停机按钮。	套	1

5	全自动揉捻机组	1.通过揉捻全自动控制系统人机交互界面控制； 2.机架及骨架应采用优质型材焊接而成，表面喷塑处理，机组需有防护门； 3.两台揉捻机共用同一框架机体为一组、共三组，回转转速 0～60 r/min 无级可调、容叶量单桶 40～50kg； 4.采用电机+丝杆自动加压方式， 5.进料采用揉桶上进料、实现连续式自动进料和自动出料，出料口设有气动开门及吹料装置， 6.设有单机急停、单机调速、点动运行、手动加减压按钮；	套	1
6	烘干全自动控制系统	1.采用 TCP/IP 物联网通信、触摸屏及 PLC 可编程控制器通过人机交互界面互联实现生产线设备全自动运行及远程控制； 2.须具备实时温湿度监测茶叶干燥度动态调整烘干时长、温湿度等参数控制；烘干控温范围室温-250℃无级可调、实时及设定温度需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 3.具备手动/自动模式切换； 4.配置紧急停机、启动、停机按钮。	套	1
7	揉捻恒压组件模块	1.通过揉捻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 2.材质采用不锈钢，压力控制范围 0～600N 连续可调。	套	6
8	翻板烘干机	1.通过烘干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 2.热风炉膛内胆、热交换管、料架、炉内构件等连续使用部件耐温度≥600℃； 3.烘箱应采用多层翻板结构，配置清料装置； 4.烘干热风温度范围 50℃～250℃可调、热风风速 0～16m/s（无级可调）、烘干时间范围 0.15～2 小时（无级可调）、烘干面积 30㎡、滚筒转速 4～50r/min（无级可调）； 5.高温部件（热风炉、热风输送管、滚筒等）外部应有隔热防护； 6.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台	1
9	空气换热箱	节能指标：配套生物质颗粒燃料工况，综合节能效果≥20%；替代传统燃煤系统，综合节能效果≥30%	套	1

10	平面输送机	1.通过各子系统全自动控制； 2.输送机长度需满足茶叶不落地全自动化生产运行需求，输送带有效宽度≥500mm，料槽高度 120mm-3.主架材质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 4.滚筒直径≤76mm，表面≥0.8 网纹滚花镀彩锌防锈处理；调节滚筒采用拉轴式、轴承采用内嵌式双密封；转料衔接处需采用可拆卸封盖密封处理； 5.输送长度 5 米以下电机功率≤0.25kW、输送长度 5	条	1
11	平面输送机		条	1
12	平面输送机		条	1
13	平面输送机		条	1
14	平面输送机		条	1
15	平面输送机		条	1
16	平面输送机		条	1

		米—10 米电机功率≤0.75kW、输送长度 10 米以上电机功率≤1.5kW		
17	平面输送小车	1.通过各子系统全自动控制； 2.输送机长度需满足茶叶不落地全自动化生产运行需求，输送带有效宽度≥500mm，料槽高度 120mm—200mm； 3.主架材质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 4.滚筒直径≤76mm，表面≥0.8 网纹滚花镀彩锌防锈处理；调节滚筒采用拉轴式、轴承采用内嵌式双密封；转料衔接处需采用可拆卸封盖密封处理； 5.电机输送长度 5 米以下电机功率≤0.25kW、输送长度 5 米—10 米电机功率≤0.75kW、输送长度 10 米以上电机功率≤1.5kW，行走电机功率≤120W。	条	1
18	平面输送小车		套	1
19	平面输送小车		条	1
20	平面输送小车		条	1
21	爬坡输送机	1.通过各子系统全自动控制； 2.输送机长度需满足茶叶不落地全自动化生产运行需求，输送带有效宽度≥500mm，料槽高度 120mm—200mm； 3.主架材质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 4.输送带采用不锈钢链条驱动，调节采用拉轴式、轴承采用内嵌式双密封；转料衔接处需采用可拆卸封盖密封处理； 5.电机输送长度 6 米以下电机功率≤0.4kW、输送长度 6 米以上电机功率≤1.5kW。	台	1
22	平面输送机		条	1
23	爬坡输送机		条	1
24	爬坡输送机		台	1
25	爬坡输送机	1.通过各子系统全自动控制； 2.输送机长度需满足茶叶不落地全自动化生产运行需求，输送带有效宽度≥500mm，料槽高度 120mm—200mm； 3.主架材质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 4.滚筒直径≤76mm，表面≥0.8 网纹滚花镀彩锌防锈处理；调节滚筒采用拉轴式、轴承采用内嵌式双密封；转料衔接处需采用可拆卸封盖密封处理； 5.电机输送长度 6 米以下电机功率≤0.4kW、输送长度 6 米以上电机功率≤1.5kW。	条	1
26	爬坡输送机		条	1
27	爬坡输送机		条	1
28	爬坡输送机		条	1
29	爬坡输送机		条	1
30	复干全自动控制系统	1.采用 TCP/IP 物联网通信、触摸屏及 PLC 可编程控制器通过人机交互界面互联实现生产线设备全自动运行及远程控制； 2.须具备实时温湿度监测茶叶干燥度动态调整复干时长、锅温功能，复干控温范围室温-100℃无级可调，茶叶干燥度范围 0—100%RH 无级可调，实时及设定温度、干燥度及报警项需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 3.具备手动/自动模式切换； 4.配置紧急停机、启动、停机按钮。	套	1

31	复干水分检测模块	1.通过复干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 2.材质采用不锈钢，检测范围 3.0%～100.0%； 3.提供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套	4
32	复干机架组件	1.主框架采用矩形方管，型材壁厚满足承重要求； 2.焊缝连续满焊，焊口打磨平整； 3.整体除锈+底漆 + 面漆双层喷涂。	台	8
33	复干机组	1.通过复干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 2.采用不锈钢材质、滚筒直径≥1200mm，采用八角锥形结构、中轴式支撑、滚筒转速 26～42 r/min（无级可调）； 3.应有良好的通风效果； 4.通过减速机+链条式联轴器传动；	套	2
34	颗粒机全自动控制系统	1.采用 TCP/IP 物联网通信、触摸屏及 PLC 可编程控制器通过人机交互界面互联实现生产线设备全自动运行及远程控制； 2.须具备根据系统设定温度自动调节燃烧机热负荷功能；	套	1
35	全自动颗粒燃烧机	1.通过颗粒机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 2.热功率不低于 20 万大卡/小时； 3.根据系统设定自动调节给料和送风、可自动点火、自动配风； 4.支持 RS485、TCP/IP、Modbus RTU、Profibus 通讯协议。	台	8
36	设备基坑检修平台	材质采用不锈钢、厚度≥1.5mm。	㎡	5
37	数字屏显组件	1.数字化控制系统控制； 2.支持 RS485、TCP/IP、Modbus RTU、Profibus 通讯协议； 3.模组不低于 320×160mm	套	1
38	数字监控系统	1.有效像素≥ 400 万（4MP），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智能功能：移动侦测、视频遮挡报警、区域入侵、越界侦测、异常检测； 3.音频：内置拾音麦克风，支持音频采集（按需取舍）；	套	1
39	生产线主配电工程	1.系统制式：三相五线制，AC380V，50Hz，配电系统分级保护，各级实现选择性配合。 2.整套配电系统满足生产线所有动力设备、控制柜、照明、检修电源同时运行需求；	项	1

说明：设备单价应包含出厂价、运杂费、采保费及安装费、税费等所有应包含费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揉捻机组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地点：桐柏县吴城镇。

2.付款方式：中标后详见合同内付款方式。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无

4.质保期：无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保险（如适用）：无

7.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如有）：无

11.图纸（如有）：无

12.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 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__ 月__ 日__ 点__ 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2026 年__ 月__ 日__ 点__ 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 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 无 ☐有 ，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39881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 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 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开标当天，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 算方法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 标代理费。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从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 缴纳方式：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 4） 退还方式和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 不予退还情形：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要求 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付款方式	与业主单位协商按照安装进度付款。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39881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桐柏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

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_____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桐柏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

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 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桐柏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　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 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 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 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 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 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 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 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 ”准入管理制度的 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 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的， 无需再提交序号 1 中 1-5 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 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 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

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

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ﴞ124 号）等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或方案：50 分； 综合实力：20 分；**		
1	磋商报价（30 分）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

				外）
2	技术或方案（50分）	30分	技术参数（0-30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技术性能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说明”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4分	供货方案（0-4分）	供货方案根据产品选型、供货组织、人员车辆配备等内容，区分五档：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4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2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4分	安装方案（0-4分）	根据安装调试计划、流程、人员配备、违约承诺等分五档：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

				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4 分）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方法等方面，区分五档： 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4 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 3 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第四档：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4 分	培训方案 （0-4 分）	培训计划方案具体体现在培训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方面，区分五档： 第一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装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组织形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第二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装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够科学灵活的，得 3 分 第三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 2 分 第四档：有培训计划方案的，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4 分	应急方案 （0-4 分）	根据应急方案对风险的识别、组织框架、响应机制、资源保障等区分为五档： 第一档：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密，完全贴合本项目特性，具备实操性与可靠性得 4 分。 第二档：方案框架基本完整，符合常规要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在深度和针对性上略有不足得 3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多为原则性描述，合理性和可靠性不高得 2 分。 第四档：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或关键内容缺失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3	综合实力（20 分）	4 分	企业类似业绩（0-4 分）	供应商有类似业绩，每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
		12 分	售后服务承诺（0-12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 8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2 分	环保节能（0-2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 分	信用评价（0-2 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80-90 点（含 90 点）） 的加 1 分，（90-100 点）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 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 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 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40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 年 ___ 月___ 日，完成日期：____ 年 ___ 月___ 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 份， 甲方执 ____ 份，乙方执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 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 ） 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 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 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 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 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 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 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 （ 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 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 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

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 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 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 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 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 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 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 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 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 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 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桐柏县吴城镇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 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宗茶数字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 响应文件组成第 1 项至第_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 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 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 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2026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 2026 年 01 月份（含）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 理系统报备）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 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6、、查询信用结果

(1)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2)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1)投标供应商本项仍需提供查询记录。

(2)若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 为无效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从严从重进行处理。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若查询网站改版，按改版后的网站模块进行查询。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行政或经济关联、直接控股与管理关系 可提供声函，格式自拟。

8、其他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六、综合实力及技术部分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评审细则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如因未按要求顺序进行编 制，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混乱从而误导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 小组/询价小组）做出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 承担。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 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 。（产品名称 1）的（关 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 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 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 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 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 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 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 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 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 ”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 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的，无需再 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 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 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其他